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华泽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正阳县教育局关于正阳县陡沟镇中心幼儿园搬迁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正阳县教育局关于正阳县陡沟镇中心幼儿园搬迁项目。

（二）项目编号：正阳竞谈-2026-39。

（三）工程地点：正阳县境内。

（四）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谈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承包范围

（一）乙方承担甲方为本合同工程提供的图纸全部材料和工程量清单，施工要求详见竞谈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二）承包方式：乙方承担完成与本合同工程相关内容，提供所需的辅材、劳务、技术工人、施工机具等；负责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的管理。

三、工期约定

（一）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4 日。

（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以上为有限工期，雨雪及其他不适应施工的天气除外）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柒仟叁佰柒拾元整人民币

（小写）(1827370.00 元)；

注：工程完成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评审结算后依据评审结算价支付至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组织人员复验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尾款（质保金）。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余青川　　执业证书信息：豫 241192046491

七、组成合同文件构成

（一）本合同协议书；

（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三）图纸；

（四）工程量清单；

（五）工程量报价单或预算书。

八、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6 日签订。

本合同在 正阳县教育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7 月 6 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28290059920371

地　址：正阳县高级中学西南角

邮政编码：463600

法定代表人：李志恒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9L9NNK43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王勿桥乡人民政府院内 103 室

邮政编码：463600

法定代表人：于亚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01136665

传　真：/

电子信箱：38042867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阳支行

账　号：252087574719